

政風機關受理財產申報資料查閱申請作業

一、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及法務部政風司政風工作手冊。

二、受理查閱相關作業規定如下：

(一) 申請人應填具「查閱申請書」。

(二) 申請人資格：

1、申請人以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為限。

2、申請人應具結下列應遵守之事項：

(1) 絕不供為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之使用。

(2) 不得將資料攜出場外。

(3) 不得抄錄、攝影、影印。

(4) 對於查閱之資料不得填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

(5) 裝訂之資料不得拆散。

(6) 不得有其他影響資料完整或場所秩序之行為。

(三) 注意事項：

1、經政風機構審查合於規定者，申請人應於政風機構指定之查閱時間、場所親自到場閱覽。

2、同一申請人對同一申報人申報資料，每年以查閱 1 次為限。

3、申請人一次以申請查閱一人之申報資料為限。

4、政風機構於申請人查閱資料時應指派專人在場。

5、政風機構應置查閱登記簿，登載查閱人及查閱相關事項，申請人應配合填寫。

6、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政風機構得不提供申報人之年籍、國民身分證字號、土地地號、房屋建號、汽車牌照或引擎號碼：

(1) 有具體事證足認申報人因該項查閱而有危害其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者。

(2) 有具體事證足認申請人申請查閱有不正當目的者。